**环江县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项目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(一)项目名称：环江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

(二)服务地点：环江县县城区内

(三)服务范围及内容：

环江县城区内约1400564.7平方米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转运工作（原县城区道路清扫面积约128.67万平方米，随着城市发展，清扫面积不断扩大了11.39万平方米，现城区内总清扫面积1400564.7平方米）。作业内容包括：人工清扫、保洁；对路面进行机械洗扫、清洗、洒水降尘；城区内16座公厕的日常管护；“小广告”的清理；部分路段绿化带检点白点垃圾、护栏、果皮箱等公共设施的清洗。

(四)服务期限：3年。

(五)项目预算：1800万元/年，不含预估存量设备有偿使用费用/万元/年。

注：原环卫站配置的车辆要求原公司维修能正常使用后（除非报废外），由环卫站收车后与新中标服务公司移交使用，中标服务公司按时对车辆进行做好维护与保养、购买保险等。

**二、服务范围**

(一)县城区内道路清扫保洁服务：清扫保洁面积1400564.7平方米。

(二)公厕管护服务：公厕16座。

(三)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中转站。

(四)区域道路清扫保洁，部分指定路段绿化带保洁。

(五)依据本项目县城区道清扫保洁、县城区公厕管护、县城区内生活垃圾上门收集的要求，需要配备相应的环卫设备进行工作。采购方将现有设备移交至中标方使用，如现有设备不能满足于采购服务需求时，中标方需自行进行采购设备；所有设备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。

**三、服务质量标准**

达到《环江县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》、《环江县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考评办法》的服务质量标准。

**四、拟投入项目人员及设备要求**

本项目的各类人员及设备均不能低于采购人需要的最低标准，以实际工作量合理调配或者增加。确保存量设备及现有环卫一线作业人员全部接收。

**(一)人员配置要求**

**配置人员不少于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岗位 | 人数 |  |
| 1 | 管理人员 | 项目经理 | 1 |
| 2 | 质检员 | 3 |
| 3 | 综合管理员 | 1 |
| 4 | 车辆维修员 | 1 |
| 5 | 清扫保洁人员 | 司机 | 15 |
| 6 | 清扫保洁员 | 177 |
| 7 | 垃圾转运人员 | 20 |
| 8 | 公厕管理人员 | 16 |
| 9 | 绿化带内保洁人员 | 7 |
| 10 | 小广告清理人员 | 1 |

**(二)设备配置要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车辆 | 数量（辆） | 备注 |
| 1 | 洗扫车 | 2 | 道路清扫 |
| 2 | 洒水车 | 4 | 扫路洒水清扫 |
| 3 | 压缩车（大型） | 1 | 垃圾压缩运输 |
| 4 | 压缩车（中型） | 2 | 垃圾压缩运输 |
| 5 | 勾臂车 | 7 | 上门收集、清运垃圾 |
| 6 | 油三马车 | 9 | 垃圾清运 |
| 7 | 电动三轮车 | 140 |  |
| 8 | 小广告清洗车 | 2 |  |

**五、环卫服务作业标准**

环卫市场化运作各服务内容操作必须保证作业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精细化水平，现根据国家建设部《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》、参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及保洁有关工作要求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清扫保洁作业标准，具体清扫保洁符合《环江县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》规定执行。

**六、环卫服务考核办法**

环卫整体作业标准不仅限于《环江县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》的作业标准。作业质量应满足或优于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。为了更好考核供应商承包项目的服务质量，采购人参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制定相关考核评分办法，使保洁工作实行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具体参照《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》。